#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6〕152号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9月29日

#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工艺、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骨干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专精

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工信部相关认定标准组织开展甘肃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各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其他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五条** 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 miit. gov. 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并动态更新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组织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跟踪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省工信厅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工作。

**第七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按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实地核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评价为本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报备省工信厅。省工信厅每季度公告一次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第八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县区、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实地核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九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提出申请，由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向省工信厅正式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抽查和认定。

**第十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充分挖掘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数据，常态化发现潜在优质中小企业，定向邀请其参加评价认定。评价认定标准不降低。

**第十一条** 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推荐工作中，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审核机制、规范全过程管理，组织专家严格对照认定标准，重点对企业申请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认定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核。应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多个评审专家组、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形式开展审核，评审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数量的产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应自主、如实申报，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支撑单位应加强宣传培训，通过组织政策宣贯辅导会等方式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将审核认定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应联合相关部门严格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

优质中小企业的运行监测，挖掘利用好金融、信用、司法等各类数据信息，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提高优质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第十六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前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县区、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核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在同一个有效期内，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重点监测；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取消相应称号。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由省工信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涉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由省工信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取消公告/认定。

**第十九条** 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如发生简单更名，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同步完成名称变更申请。如发生跨区域迁移，应在3个月内在培育平台上提交跨区域迁移申请，并与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后续由迁入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培育和服务监测等工作，迁出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

**第二十条** 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如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形，取消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取消认定后完成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以及按照行业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并获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可以三年内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完善机制，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风险监测与处置，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重大风险，应及时上报省工信厅。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优质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负责该企业认定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负责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整改，或取消公告/认定。

## 第四章　动态督导与分级奖惩

**第二十三条**　建立各地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红黄牌”分级督导评价机制，由省工信厅定期组织实施评估，年度进行汇总。

（一）**评估对象**：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评估指标**：评分总分为100分，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与质量、企业成长质量、服务与监管效能、机制建设与创新等维度。

（三）**分级标准**：

1. 绿牌（优秀）：季度评估得分≥85分。年度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省级相关项目申报、资金安排中给予优先支持。

2. 黄牌（预警）：70分≤季度评估得分＜85分。由省工信厅发函提醒，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连续两次获黄牌，由省工信厅约谈该市州分管负责同志。

3. 红牌（不合格）：季度评估得分＜70分。全省通报批评；年度内累计两次获红牌，适度调减该市州下一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额度。

（四）**结果运用**：

1. 季度评估结果通报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工信局（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并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年度评估结果正式提供给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对

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中“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等相关指标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培育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把功夫下到培育和服务上，坚持质量为先，不层层设定培育数量指标。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企业治理和加强权益保护，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择优遴选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性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通过贷款贴息、融资租赁、培育赋能、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对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加大财政激励力度，重点支持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财政支持资金应严格遵循绩效管理要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财政按各市州、兰州新区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对应的前述财政资金支持总额，另行安排5%的配套资金下达至市级财政，专项用于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管理诊断、质量提升、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等精准赋

能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构建区域性专精特新赋能体系，提升服务集成度与实效性。下达至市级财政的资金应遵循“企业自愿、需求导向、注重绩效”原则制定使用方案，须经省级备案，并接受省级监督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辅导，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开展申报材料预审、模拟答辩等定制服务，并建立定期集中推荐重点企业的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和培育资源，聚焦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滴灌式赋能，推动财政资金支持由普惠性投入向精准化、绩效化配置转变。

**第二十七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政策要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运用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工具，加强用地、用能、用数等要素保障，着力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推动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企业获得感。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校企协同育人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坚持中小企业需求导向，聚焦技术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数智化转型、权益保护、

市场开拓、融资促进、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等领域，提供精准高效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专员队伍，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对口联系帮扶。广泛汇聚市场化服务资源，鼓励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不断丰富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券、补助等方式，引导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的精准度和杠杆效应。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强化人才教育培训，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诊断、精益生产等咨询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工程师文化，提升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中小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在企业认定和培育服务过程中，全省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与优质中小企业产生投融资、并购重组、交易合作等相关市场行为，由相关主体自主决策、自行负责。

**第三十三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要求和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为准。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要求和标准，在工信部认定标准发布前，继续执行原有要求和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10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3〕16号）同时废止。在本细则实施前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失效后按本细则重新评价认定或复核。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9日印发